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771號

原告 治華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子浚

訴訟代理人 賴宗文

被告 李耀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N-七六九二號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2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使用原告之TDN-7692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營運。詎被告靠行期間，積欠服務費及強制險等費用，經原告催討仍置之不理，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2款規定。爰以起訴狀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：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N-7692號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行車執照、對帳單、存證信

01 函暨回執、被告之駕駛執照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件為證。
02 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
03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
04 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
05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8 宣告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12 臺北簡易庭

13 法 官 郭麗萍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6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7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19 書記官 邱已芹

20 計 算 書

21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2 第一審裁判費 1,500元

23 合 計 1,500元